

II.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事宜

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成立動物警察，由政府漁署自然護理署、警務處、民間救助動物團體如 SAA 等、獸醫等組織之成員組成，並賦予動警察執法權利，拘捕及檢控殘酷對待動物者

於每年財政預算案撥款增設動物醫療設備、供院校研究動物醫療及普及公眾保護動物之知識等

於院校開設獸醫學、動物醫療等學科，培育本地動物醫護人員

於十八區之休憩公園、康樂設施等劃地建立寵物公園或寵物休憩處，供人與寵物互動、鍛煉身體

陳嘉玲小姐